

新乐市东王镇人民政府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

填报单位：东王镇人民政府

主要领导签字：

序号	执法类别	具体执法决定项目	执法依据	承办机构	应提交的审核资料	审核重点	备注
1	行政处罚事项	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的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上述规定的数额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八十九条至第一百零九条	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1、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； 2、相关证据资料；案件调查终结报告； 3、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； 4、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》等材料。	（一）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 （二）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； （三）违法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，材料是否齐全； （四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 （五）行政执法决定是否适当； （六）程序是否合法，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； （七）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； （八）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备； （九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 （十）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。	
2		责令停产停业整顿、责令停产停业		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		
3		吊销有关许可证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、岗位证书、降低资质等级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八十九条、第九十三条、第一百零八条	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		
4		对发生法律效力行政执法决定进行纠正，及可能作出行政赔偿或者不予行政赔偿决定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四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三十六条	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		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表日期：